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花原小字第41號

原告 張家宜

被告 王好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月11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理由要領：

一、被告王好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好青犯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致其受詐騙集團佯稱可以投資「mcq568」網站獲利云云，於110年11月9日12時14、15、19分許，分別匯款5、2、3萬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王好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提供其銀行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而成立幫助詐欺、一
05 般洗錢罪之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82號、111年度
06 原易字第98號刑事判決所認，被告於刑事庭審理時雖仍否認
07 犯罪，惟經詳閱上開判決所載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確有幫
08 助他人以不法詐欺行為騙取錢財，又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
09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命被告對被害人即原告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
14 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7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8 其他訴訟費用，無需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及諭知訴訟費用負
19 擔之裁判。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1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5 書記官 丁瑞玲

26 法 官 沈培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31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

0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04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5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丁瑞玲